

平利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合同书

甲 方：平利县林业局

乙 方：陕西秦沐荣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7日

合 同 书

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秦沐荣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利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设计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

- 2.1 项目名称：平利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编制
- 2.2 项目规模：平利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任务面积3.75万亩，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建设通过实施促进更新、补植、抚育间伐、封育等综合措施，进行森林保护修复，全面提升区域森林生态功能。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建设主管部门的项目计划文件	1	合同签订时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经市级主管部门评审同意批复的正式作业设计文本	10份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
2	作业设计电子版	1份	方案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
3	矢量数据	1份	方案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为：¥278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5.2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款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费	40%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过评审批复后的作业设计方案并移交所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

乙方在要求付费时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主体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应书面催告（如甲方交付资料的时间影响到乙方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经甲方确认双

方可另行协商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建设单位原因设计发生重大变化或修改或因建设单位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及乙方依据返工修改工作量的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设计费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时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暂缓设计工作。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乙方能够做到的，应配合甲方的要求。

6.1.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6.1.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及时交付设计文件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

6.2.3 乙方的设计成果中有错误、遗漏或技术失误或违反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规范、标准、规程或甲方设计要求等乙方应负责修改

或补充，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延误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或某设计阶段结束时间（包括修改后重新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1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若乙方逾期超过(10)日或如果上述延误影响到项目正常运营进度，导致甲方施工停工或返工等或产生其他损失时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乙方解除合同的承担违约责任。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或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6.2.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并配合甲方参加相关的作业设计审查，根据甲方和建设单位的修改意见、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如有）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如有）进行修改（修改后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为自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6.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义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本合同下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若因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导致乙方义务须转移或承继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2.7 乙方自主负责设计工作期间生活、交通、住宿、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相关。

6.2.8 乙方编制的设计概（预）算，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设计成果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受到直接影响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就后续事宜或合同的解除进行协商。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9.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9.3 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盖章)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130号

乙方：陕西秦沐荣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东

财富中心二期第1幢2单元25层

22521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7917537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账号：710101040005545

账号：102885612638

日期：2015年5月7日

日期：2015年5月7日